

有關函「『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、移轉、營運』高雄市小港區店子後一小段 529地號土地法令適用上之疑義」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6.21. 內授營環字第10808107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21日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8年 6月 5日高市水營字第 1083389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下水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4條第 1項規定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查其立法原意，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供「公共使用」之管渠或其他設備，致部分公、私有土地受影響，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，故予以支付償金，以為補償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貴局因工程上之必要，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土地埋設下水道管渠及人孔，如已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應依本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辦理。